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城市管理局的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